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凌玮科技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概述

1、投资目的：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理财的产品种类：仅限存款、国债、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授权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二、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公司计划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

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1)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2) 公司财务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经营举措，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于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

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玮科技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蒋 向

李 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